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景区导视系统项目
采 购 人: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 应 商: 汉中巍山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略阳县羌文化广场

乙方（供应商）：汉中巍山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西部建材城
商住楼4层406室

甲方就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景区导视系统采购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景区导视系统项目
- 2、项目地点：灵岩寺景区范围内
- 3、项目内容及做法：

详见灵岩寺景区导视系统清单。

- 4、项目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
- 5、合同工期：本工程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总计工期 45 天。

第二条 项目价款

- 1、项目造价：叁拾肆万壹仟元整（¥341000.0元）。
-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小写：¥：102300.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21650.00元）；剩余5%款项人民币壹万柒仟零伍拾元整（小写：¥：17050.00元）作为项目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后支付。所有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及时从乙方获取项目的进度，执行情况。
- 2、有权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要求。
- 3、标识牌的制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
- 2、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成果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 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根据设计要求要求和自身工作情况，自主安排工作进度，并及时报告甲方。
- 2、按期获得项目付款。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施工，并对安全负责。
- 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本项目设计及制作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合理调整合同工期，增减项目以最终工程量变更清单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工期延误

-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配套设备安装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到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修服务及承诺：

乙方对所承包的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景区导视系统项目保修壹年，并承诺在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进行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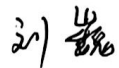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签章

甲 方	乙 方
	
地址：略阳县羌文化广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鑫辉西部建材城商住楼4层406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汉大道支行
	帐号：61050165530000000665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日期：2024年11月5日

